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unan Mingzhu Mining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湖南明珠礦用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於[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由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與本公司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xkyj.cn刊發。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及促使[編纂]香港[編纂]股份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務請閣下參閱該節內容以了解詳情。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

重要通知

本公司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本公司將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xkyj.cn登載。倘閣下需要本文件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